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132-7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132-7 号**

致：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环药业”）与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担任四环药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重组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重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置入资产交割完成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已向四环药业作出证监许可【2013】1481 号批复，核准四环药业本次重组。现本所律师就本次重组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实施情况进行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四环药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四环药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重组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重组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批准与授权

### 1、四环药业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 经查验,经深交所批准,四环药业股票自2012年9月27日起因筹划本次重组事项而停牌。

(2) 经查验,2012年12月24日,天津市国资委出具了《市国资委关于滨海水业与四环药业资产重组可行性研究法律意见预审核的函》(津国资产权[2012]128号),预审核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3) 经查验,2012年12月25日,四环药业与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三方签署了《重组框架协议》。

(4) 经查验, 2012年12月25日, 四环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10项议案。

(5) 经查验, 2013年4月15日, 天津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对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津国资产权评[2013]2号), 对置入资产的评估结果进行了核准。

(6) 经查验, 2013年4月23日, 天津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对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津国资产权评[2013]3号), 对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进行了核准。

(7) 经查验, 2013年5月27日, 四环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九项议案, 同日, 四环药业、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泰达控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四环药业与入港处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受托运营管线专项利润补偿协议》, 泰达控股与入港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8) 2013年5月29日, 天津市国资委下发了《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函》(津国资产权[2013]61号), 同意本次重组方案。

(9) 2013年6月14日, 四环药业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议案, 并同意豁免入港处及其一致行动人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因本次交易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10) 2013年6月15日, 国务院国资委下发了《关于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356号), 同意泰达控股转让四环药业股份事项。

(11) 2013年7月26日, 四环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同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为天津市北辰区双青片区北辰西道、七纬路污水干管及泵站工程BT项目和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 2、滨海水业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 (1) 滨海水业的内部批准

(1.1) 2012年10月26日，滨海水业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以四环药业为目标公司，通过资产置换及收购其股权的形式实现滨海水业借壳上市。2012年11月12日，滨海水业召开2012年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滨海水业与四环药业进行重组并实现借壳上市的议案。

(1.2) 2013年4月17日，滨海水业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2013年5月2日，滨海水业召开2013年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并履行相关程序。

### (2) 滨海水业股东的审批

#### (2.1) 入港处的批准

2012年11月29日，入港处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了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滨海水业借壳上市工作。会议同意以四环药业为目标公司，通过资产置换及收购其股权的形式实现滨海水业借壳上市，同意滨海水业与四环药业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决定，并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同意签署《重组框架协议》和《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2013年5月23日，入港处召开处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同意与相关方签署《重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受托运营管线专项利润补偿协议》以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并履行相关程序。

#### (2.2) 经管办的批准

2012年11月30日，经管办同意参与四环药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以资产重组方式实现借壳上市，并依次报送天津市水务局和天津市国资委审批，待获得审批后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实施。同意签署《重组框架协议》。

2013年4月16日，经管办召开办公会，会议研究决定支持滨海水业通过对四环药业进行资产重组方式实现借壳上市，并与相关方就重组具体事项签署《重组协议》以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并履行相关程序。

### （2.3）渤海发展基金的批准

2012年12月7日，渤海发展基金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渤海发展[2012]董字第4号决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2012年12月10日，经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审议，同意渤海发展基金参与四环药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同意签署《重组框架协议》以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并履行相关程序。

2013年4月16日，渤海发展基金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所持有的滨海水业股权认购四环药业非公开发行的784.77万股股份，并同意公司就本次重组的具体事项与相关方签订《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 （3）滨海水业实际控制人的批准

2013年1月10日，天津市水务局下发《关于滨海水业与四环药业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可行性研究法律意见预审核的批复》（津水财[2013]1号），原则同意滨海水业与四环药业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 3、泰达控股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泰达控股于2013年4月24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 4、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与备案

(1) 2012年12月24日，天津市国资委出具了《市国资委关于滨海水业与四环药业资产重组可行性研究报告预审核的函》(津国资产权[2012]128号)，预审核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2) 2013年4月15日，天津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对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津国资产权评[2013]2号)，对置入资产的评估结果进行了核准。

(3) 2013年4月23日，天津市国资委出具了《市国资委关于对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津国资产权评[2013]3号)，对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进行了核准。

(4) 2013年5月29日，天津市国资委出具了《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函》(津国资产权[2013]61号)，同意本次重组方案。

(5) 2013年6月15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356号)，同意泰达控股转让四环药业股份事项。

## 5、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1) 经查验，2013年11月22日，中国证监会向四环药业作出《关于核准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81号)，核准四环药业向入港处及一致行动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四环药业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 经查验，2013年11月22日，中国证监会向入港处及一致行动人作出《关于核准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及一致行动人公告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82号)，豁免入港处及其一致行动人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因本次交易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已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已取得本次重组其他有关各方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二、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实施情况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报价情况

经查验，2013年12月16日，发行人、主承销商向86名特定对象(剔除重复机构)发出《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等认购邀请文件。2013年12月19日，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申购时间内(2013年12月19日9:00至12:00)，发行人、主承销商以传真方式收到5家投资者发送的《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

由于初步询价后获配投资者认购资金未达到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且认购股数未达到拟发行股数，四环药业和兴业证券于2013年12月19日下午15:30至16:00以确定的发行价格10.15元/股先后分别向1名已获配投资者及其他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购报价的前述86名特定投资者中的4名发出《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截至2013年12月19日下午17:00，发行人收到5份《追加申购单》。同时根据《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中要求，截至12月19日下午17:30，追加认购保证金足额到账。经兴业证券与本所律师的共同查验，5名投资者追加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	配售对象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万股)	认购总金额 (万元)
1	张怀斌	张怀斌	10.15	410	4,161.50
2	天津滨海北辰镒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北辰镒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15	320	3,248.00
3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15	500	5,075.00
4	武丽娟	武丽娟	10.15	310	3,146.50
5	李海英	李海英	10.15	460	4,669.00

6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5	310	3,146.50
7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上海丹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5	310	3,146.50
8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5	90	913.50
		中国建设银行—新华中小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5	22	223.30
		中国工商银行—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5	60	609.00
		中国工商银行—新华优选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5	48	487.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趋势领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5	90	913.50
9	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创博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5	70.5586	716.17
	<b>合计</b>		<b>10.15</b>	<b>3000.5586</b>	<b>30,455.67</b>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缴款和验资情况

经查验，截至2013年12月23日17:00时，9名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304,556,697.90元汇入兴业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2013年12月23日，华寅五洲对募集配套资金申购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关于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申购资金验证报告》(华寅五洲证验字[2013]0008号)，验证截至2013年12月23日17:30，兴业证券上述专用账户已收到9名特定投资者申购资金合计304,556,697.90元。

2013年12月25日，华寅五洲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寅五洲证验字[2013]0009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四环药业通过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5,58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15元，截至2013年12月24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股东缴入的出资款294,556,697.90元(已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5,586.00元，余额计人民币264,551,111.90元转入资本公积。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证券发行登记办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及《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查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30,005,586股

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

####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安排

根据《认购邀请书》，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9 名合格的认购对象接受并承诺按照上述锁定期安排锁定相关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实施完毕，四环药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的 30,005,586 股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合法有效，尚需办理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动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办理程序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四环药业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环药业已就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

### 四、关于四环药业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

经查验，四环药业于 2014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 名，分别为刘逸荣、刘瑞深、蔡淑芬、江波、吕林祥、徐宝平，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吕霞 1 人。同日，四环药业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赵金会、赵宝骏、牛坤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四环药业已于 2014 年 2 月 8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上述董事及监事。

## 五、关于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情况

经查验，在本次重组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六、关于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四环药业就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事宜已办理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四环药业尚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该等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

##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四环药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已经办理完成，办理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办理完毕，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四环药业尚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相关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风险和障碍。四环药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王 冠

\_\_\_\_\_  
李大鹏

\_\_\_\_\_  
蒋 伟

2014年2月27日